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8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金玉即葡萄園工作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葡萄園工作坊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